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區域性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  
太平里民生活補助金及每月電費補助申請暨切結書

茲檢附：

1. 前一年全年電費收據正本<sup>註</sup>（或至台電公司服務所申請）
  2. 林口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，戶名：\_\_\_\_\_帳號：\_\_\_\_\_
  3. 共用證明書（如有電表共用者才附）
- 等資料，申請前一年度林口區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辦理本區太平里民每月生活補助金、電費補助，並同意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查調戶內戶籍資料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

〈簽名+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林口區 太平 里 鄰 \_\_\_\_\_ 號 樓之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上列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註：單月繳費者為112年3月至113年1月；雙月繳費者為112年2月至112年12月

受理時間：113年3月1日至3月31日上班日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受理地點：林口區公所2樓經建課

審查基準：

1. 於92年11月11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本里。
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3. 於92年11月12日至99年3月26日設籍本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105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5. 於99年3月27日(含當日)後設籍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